



## 一个谜的揭示——儒学对于中国古代宗教理性化的作用和意义（一）

(2005-6-29 16:16:10)

作者：邹昌林

这是讲祭礼中有关男女夫妇有别的礼节。君穿着礼服戴着礼帽站在阼阶上，夫人穿着礼服戴着头饰站在东房。夫人馈食进豆的时候，手拿着的是豆中间直的部分，而执礼之人接过时，却拿的是豆的底部。尸回敬夫人酒的时候，拿的是爵的柄，而夫人接爵时，拿的却是爵的脚。主人和主妇虽然可以直接用手相接，但互相授受时，仍是各拿着不同的部位。双方互相敬酒，回敬时，不能再用对方敬酒的爵，而必须重新再换一个。故这种礼节安排，是表示夫妇（男女）有别。

凡为俎者，以骨为主。骨有贵贱。殷人贵髀，周人贵肩，凡前贵于后。俎者，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。是故，贵者取贵骨，贱者取贱骨。贵者不重，贱者不虚，示均也。惠均则政行，政行则事成，事成则功立。功之所以立者，不可不知也。俎者，所以明惠之必均也。善为政者如此，故曰见政事之均焉。

这是讲祭祀最后分肉的节目。俎是割肉的砧板。即所有的牲体，最后都要煮熟了，由参加祭祀的人分享。如何分享呢？关键是对祭肉如何分配。分配的方法是，将牲体按骨节分成若干块，每一块大小基本相等。但是，由于牲体各部分肉质好坏不同，因此，每块仍有区别。殷人是以后肫尖的肉为最好，周人是以前肫尖的肉为最好。然后各按肉质好坏的顺序往下排。于是，取肉的时候，身份地位高的人，就取好的肉，身份地位低的人，就取次的肉，由最尊者依次往下排。这样，分俎肉这个节目，就有了贵贱的区别。但是，多高贵的人，也只能得到一块，多卑贱的人，也可以得到一块。这样，就表现了平均的意义。由于这种分配照顾到了所有的人，使他们都心情舒畅，于是，政令就能推行下去；政令推行得下去，事情就能办成；事情办成了，功业也就建立了。这就是建功立业之所以成功的原因。由此可见，执掌体解牲体分俎肉的礼节，包含着施惠要均的道理。善于治理国家的人也是如此，所以说，这个礼节表现了“见政事之均”的义意。

凡赐爵，昭为一，穆为一。昭与昭齿，穆与穆齿。凡群有司皆以齿。此之谓长幼有序。

这里所说的“爵”，是指酒器，即酒杯。所谓“赐爵”，是指主祭人向参加祭祀的人和执事人员敬酒。如前面所讲，祭祀中有九献之礼，尸饮五后，君以玉爵献卿，尸饮七之后，以瑶爵献大夫，尸饮九之后，以散爵献士及群有司。据孙希旦的解释，这里的“赐爵”，指的是以散爵献士及群有司。参加祭礼的人都是同姓，向同姓人献酒（即敬酒），必须按昭穆的关系分开。向昭辈的人敬酒，又必须按年龄大小的顺序进行，向穆辈的人敬酒，也是如此。“群有司”是祭祀中的执事人员，他们一般都是异姓，所以，向他们敬酒，不须按昭穆关系，但必须按年龄大小的顺序。之所以向士和群有司敬酒的礼节，都必须按年龄大小的顺序安排，是表示长幼有序的伦理关系不能违背。

夫祭有鬯、胞、翟、阍者，惠下之道也。唯有德之君为能行此，明足以见之，仁足以与之。鬯之为言与也，能以其馀鬯其下者也。鬯者，甲吏之贱者也。胞者，肉吏之贱者也。翟者，乐吏之贱者也。阍者，守门之贱者也。古者不使刑人守门。此四守者，吏之至贱者也。尸又至尊，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贱，而以其馀鬯之，是故，明君在上，则竟内之民无冻馁者矣。此之谓上下之际。

这是讲祭祀中的最后一伦，如何对待最贱卑者的态度。所谓“鬯”，是给与的意思，所谓鬯、胞、翟、阍，是祭祀执事人员中最卑贱者，鬯，按郑玄注，指治皮革之吏，这里是指制铠甲的人中的地位低贱者，胞则是屠宰牲畜中的最贱的小工，翟则为舞人中的地位最低者，阍则是看门的人（这种人，后世以砍掉脚的刑人充当，按礼的规定，刑人不能参加祭祀，但古代不使刑人守门，所以这里特加说明）。这四种人，都是执事人员中身份最卑贱者，一般容易被忽视或遗忘，但在祭礼中，最后也有馀下的东西分给他们分享，这是恩惠遍及下人的意思，只有贤德的君主才能做到，他有眼力看到这一点，有仁慈之心做到这一点。这四种人是祭祀中的最卑贱者，而尸，则代表神，最为尊贵者，以最尊贵的身份，而不忘掉最卑贱的人，把有馀的东西分给他们分享，这正是明君的象征，他在位的时候，能够使治下的人民没有挨饿受冻的人。这就是上下之际的伦理关系。

以上是《祭统》对于十伦来源的论述。从中可以看出，这十伦都不是阐发者立意创造出来的，而是从祭礼的礼仪

规范的具体节目中阐发出来的。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，就在于祭礼中的每一个礼节，都有着准确的表意功能。所以，祭礼虽然属于宗教活动，但由于其中礼仪节目的准确表意功能的制约，却随着义理的阐发，而走向了理性化的道路。祭礼尚且如此，则那些非宗教性的礼仪项目走向理性化，就更是理所当然了。由此可见，中国的礼文化，包括其所含属的宗教，没有象世界其他文化那样，最终走向宗教化道路，关键是这种礼仪系统的准确表意功能使然，没有这种准确表意功能的制约，就无法完成由非理性的宗教向理性化的伦理道德的转变，这正是中国文化沿着理性化的道路前进的奥妙之所在。当然，必须指出，这种礼仪系统的准确表意功能，又是由它的原生性所决定的，没有这种礼仪系统原生内涵的深厚积淀，就不会有这种准确表意功能系统的形成。

然而，任何事情都是两面的，一个巴掌拍不响。古礼全面系统准确的表意功能，是中国古代传统宗教能够走向理性化的内在根据，而春秋战国以孔子为首的儒家对古礼价值意义的全面阐发，则是中国古代宗教走向理性化的外在条件，两者缺一不可。儒家对古礼，特别是对古代宗教礼仪价值意义系统的全面阐发，其功劳是非常伟大的。若无儒家的全面阐发，不但古礼的价值系统无法从礼仪中提升出来，而且其礼仪系统中的迷信色彩也无法得到净化。正是因此，儒家的这一功劳，无论怎样评价，都不过分。也正因如此，人们往往只看到儒家及其学说——儒学的功劳，而忽略了古礼对于儒学发展方式及其价值内涵的制约作用，因而过分地渲染了儒家和儒学的作用，把本不应由儒家或儒学来承担的功过，也都归之于儒家或儒学的名下，这是不真实，也不公正的。而之所以如此，又在于人们对于古礼，特别是对其宗教礼仪理性化的方式并不清楚，故我们在这里着重以《礼记·祭统》“祭有十伦”被从宗教礼仪归纳提炼出来的过程来揭示这一长期困扰着人们的谜。

### 三

从以上“祭有十伦”被归纳提炼出来的过程可见，中国礼文化，包括其中的宗教，理性化的总体特征，是趋向人道，而不是趋向神道。人道是可知的，现实的，神道是不可知的，非现实的。在中国这种礼仪系统的准确表意功能的制约下，人们倾全力阐发的，都是其中的人道价值。神道在这里，或者存而不论，或者只作为终极原因加以探索。但这种终极探索，也是为解释人道价值服务的，这也正是中国宗教带有理性化色彩的根本原因。关于这种论述，在《礼记》中比比皆是。例如，《礼运》中讲：“故玄酒在室，醴盎在户，粢醑在堂，澄酒在下。陈其牺牲，备其鼎俎，列其琴瑟管磬钟鼓，修其祝嘏，以降上神与其先祖。以正君臣，以笃父子，以睦兄弟，以齐上下，夫妇有所，是谓承天之祜。”这一论述，基本是《祭统》“祭有十伦”的翻版。这里所谓的“以降上神与其先祖”，不过是实现“以正君臣、以笃父子、以睦兄弟、以齐上下，夫妇有所”这些人道伦理的前提条件，前者完全是为后者服务的。正是由于中国的礼的这种理性化、伦理化的趋向，所以，自古以来，就被视为教化的手段。尤其那种带有宗教终极因素的礼仪系统，更是受到极度的关怀，这就是所谓“神道设教”。如《礼记·坊记》中记载：“子云：‘七日戒，三日斋，承一人焉以为尸，过之者趋走，以教敬也。醴酒在室，醑酒在堂，澄酒在下，示民不淫也。尸饮三，众宾饮一，示民有上下也。因其酒肉，聚其宗族，以教民睦也。’”虽然这里对于宗庙祭祀礼节的记述与《祭统》相比要简略得多，但它所要达到的教化目的，是从这种祭仪中阐发出来的，则与《祭统》所述是一致的。

正是由于中国礼仪系统，包括其中的宗教礼仪的准确表意功能，以及儒家倾其全力对其中义理，特别是其人道价值的阐发，所以儒学为极具理性之体系，因此，把它视为宗教，特别是狭义的宗教，是很难令人信服的。但是，必须指出，儒学从整体看，虽非宗教，但并非与宗教无关，而且包含着最高形态的宗教内涵。在这点上，儒学的宗教因素与西方的伦理型宗教一样，都属最高的类型。所谓最高类型，就是它完全摈弃了迷信色彩，只保留了其中终极关怀的因素。也就是说儒家的宗教观念，只保留在它的终极关怀之中。这就是“天命”和“至善”的观念。如《中庸》中讲：“天命之谓性，率性之谓道，循道之谓教。”这里的“天命”，实际是一个终极出发点。然而，这个终极出发点，又是一个人们无法证明的存在，因而也就是一个最终的宗教存在。儒学不但终极的出发点带有宗教因素，而且，终极的归宿也是如此。比如《大学》中讲：“大学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亲民，在止于至善。”这里所谓的“至善”，也是一个无法企及的终极目标，因而也是无法实证的，故这个终极的归宿，显然也带有最终的宗教存在的味道。正是这种宗教存在，决定了儒学发展的路向。从前一个宗教终极目标出发，最终的实现必然导向外王。而以后一个终极关怀为目标，最终的实现必然导向内圣。由于对这二者的侧重不同，才有汉学与宋学之分。现在人们对儒学的认识被导入歧途，也多因此而起。如所谓“儒学的宗教化”，不过是对“天命”终极出发点的歪曲反映。所谓“内在超越型的宗教”，则是对“至善”终极归宿点的歪曲反映。由于这种歪曲反映，从而视整个儒学为宗教。这正是这种对于儒学的整体价值定位，属于错误定位的原因。

